

## 章程施行細則歷屆修改紀錄

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1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1 年 09 月 01 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63 年 09 月 2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3 年 12 月 0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3 年 01 月 0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4 年 01 月 0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4 年 05 月 1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5 年 08 月 0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6 年 01 月 0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1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7 年 02 月 2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7 年 07 月 0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8 年 06 月 2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9 年 01 月 0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9 年 06 月 1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0 年 01 月 0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0 年 05 月 1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0 年 06 月 1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0 年 08 月 0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1 年 05 月 11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1 年 08 月 2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2 年 01 月 0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2 年 05 月 0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2 年 09 月 01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3 年 01 月 0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6 月 2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8 月 2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3 年 03 月 1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3 年 06 月 1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3 年 08 月 2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0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4 年 03 月 2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4 年 06 月 29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4 年 08 月 1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5 年 01 月 0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5 年 03 月 2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5 年 06 月 21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5 年 08 月 2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2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6 年 06 月 2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6 年 08 月 2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1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6 年 08 月 2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08 月 2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2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8 年 09 月 06 日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8 年 09 月 23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1 月 01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2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3 月 2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09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79 年 09 月 29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01 月 05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03 月 2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24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2 年 03 月 0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01 月 01 日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2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01 月 0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0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7 月 2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31 日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5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四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團體會員即分會，其基本會員在同一縣市內有會員三十人以上，得依法組織分會，定名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縣(市)※※分會，簡稱為※※(分會名)國際青年商會，英文為「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第三條：本會新分會輔導及成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分會之會員亦為本會之會員，其入會資格除下列各款規定外，由各分會自行訂定。

- 一、贊成本會宗旨。
- 二、履行本會章程規定之義務及決議。
-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青年。
- 四、經所屬分會會員一人之推薦，及會齡一年以上會員一人之副署。
- 五、有正當職業，身心健康，思想純正。

第五條：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經填申請書，且經所屬分會會員擴展委員會審查合格提交分會理事會認可後得為見習會員。

第六條：見習會員之見習期間自所屬分會通過其見習會員資格日起算，在見習期間內至少應參加本會所屬分會或其他任何國際青年商會之例會，及於入會一年內參加新會員講習會乙次，並取得結業證書。

前項見習之規定，各分會不得違反。

第七條：見習會員見習期滿後，所屬分會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其入會申請表上加簽意見，提請見習期滿後之首次所屬分會理事會審查之。

第八條：見習會員於取得基本會員後，所屬分會應於一個月內將該會員之入會日期及簡歷送本會秘書處及財務處備案，並繳清各項費用。

第九條：本會團體會員(分會)休會及恢復會籍辦法，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本會團體會員(分會)休會申請辦法：

1. 團體會員(分會)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日前向總會提報休會申請，分會於休會期間僅需繳交當年度總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

2. 分會休會申請之次數，五年內僅能提出一次申請。每次申請以休會一年為限。

3. 休會申請應檢具休會申請書、分會會議紀錄(會員代表大會)及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向本會提出休會申請。

4. 申請恢復會籍之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應提出復會申請書送交本會會員擴展委員會(或所屬分會會員擴展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或所屬分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審查通過後，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十章第 111、112 條規定辦理。

5. 分會未依規定申請休會者，應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九條規定辦理。

6. 申請休會之分會得列席本會相關之會議，但不享有出席者之權利。

二、會員因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款前段之原因而喪失其會籍者，得由左列程序恢復其會籍。

申請恢復會籍之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應將前項之書面報告送交本會會員擴展委員會(或所屬分會會員擴展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或所屬分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團體會員並須繳清罰款 60,000 元及當年度會費後即恢復會籍。

第十條：一、本會個人會員會籍變更及補登辦法：

1.個人會員若因入會日期登錄錯誤，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變更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入會當年度理事會通過入會之會議記錄、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切結書(由變更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變更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變更完成。前開變更應以一次為限。

2.個人會員若因分會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對個人會員資格進行登錄，致影響會員權益而有補登之必要，該個人會員得提出該年度履行會員義務之證明(限該年度繳交分會會費之收據、存根、該年度分會財務報表《需有關防、當年度會長及補登年度分會長簽章》或當年度保險名單，有該個人會員之存在，上開書面資料不得補發)發函並檢附章程施行細則切結書(由補登之分會協助個人會員提出)、分會同意補登之理事會會議紀錄至本會，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及網路管理員於五個工作天內協助辦理補登完成。但辦理補登應限於辦理補登之當年度往前不超過六年之年資為限，前開補登以一次為限，且 2023 年後擔任分會長不得補登(當屆不在此限)。

3.個人會員年資補登，應參照總會網站會員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於入會日期之前的年份不得進行補登。

二、個人會員變更入會日期罰則：

辦理變更事宜，分會應依須變更之年度，每變更一年度(含未滿一年者)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三、個人會員會籍補登罰則：

辦理補登事宜，分會應依須補登之年度，每補登一年度繳交罰款一萬元，得連續繳交。

四、個人會員因監護宣告或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喪失會籍者，於其原因消滅經法院撤銷其宣告後，得申請恢復其會籍，毋須補繳會費。

五、其申請應向所屬分會之會員擴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送請該分會之理事審查，如喪失會籍之時間超出一一年者，應依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但毋須見習。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視實際需要並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轉籍，應接下列辦法辦理：

一、轉籍會員應履行原屬分會應盡之義務，並經原屬分會同意後向本會索取轉籍申請表辦理之。如原屬分會已休會，則「無需原屬分會之同意。

二、轉籍會員應繳本會各項費用，須由原屬分會收繳，其繳納原屬分會之常年會費，若於七月一日前完成轉籍者，原屬分會應將該年度常年會費之半數撥交收受轉籍之分會。

三、原屬分會應於接到轉籍申請表一個月內簽署意見後呈報本會。

四、轉籍手續應於同一年度完成。

第十二條：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

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二十人以上方得辦理。

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分會取得承辦權後，應與總會簽約。

第十三條：個人會員若對所屬分會會務執行方式或理事會之決議無法認同時，得依下列協調程序辦理：

一、向該區常務副會長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協調要旨及理由，該區常務副會長或其所指派一人及該分會常務監事進行瞭解，並作適當之調處，並須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二、個人會員或所屬分會若不服第一項之調處，得提出再協調，以輔導該區會務常務副會長為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成員為本會監事、會章顧問委員、行政特別助理各一人，共四人。

專案小組得擇期召開聽證會後正式作成調處決議，並須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備。

三、個人會員及所屬分會雙方均須服從專案小組之調處決議，如尚有異議再呈送本會理事會裁決，經理事會裁決後不得再提異議。

個人會員未經前述程序逕行對外發佈新聞或投訴主管機關，致傷害本會或分會聲譽者，本會得依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原因，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喪失其會籍。

所屬分會違抗本會之決議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兩年內，該分會會員自然喪失擔任本會會務執行人員之權利及爭取各項會務活動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會秘書處得逕函請各分會辦理各項事務，各分會應於期限內辦妥函覆。

第十五條：各分會所有對國外有關會務之函電，應以副本送本會秘書處存查。

第十六條：各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基本會員名冊二份送交本會秘書處，該處即以其中一份送財務處備查。

選委會亦依據此名單追查會齡。

有關本會團體保險以各分會會員名單暨團體及個人會費均繳交時為依據。

第十七條：各分會之下屆會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名冊應於年度元月一前送交本會秘書處。並依此製作全國分會理監事名錄。

一、各分會職員名冊應於每年元月十五日前送本會秘書處存查。

二、各分會月例會時間地點表應於元月三十日前送交本會秘書處查照。

三、各分會下年度會長當選人應參加當年度訓練委員會舉辦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

四、各分會依本條呈出下屆之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監事，經分會理事預備會議通過任命之會務執行人員應參加當區舉辦之會務人員講習會，取得結業證書，並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

第十八條：本會所稱例會者包括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監事會議。

一、常務理事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常務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並計算出席率。

(常務理事會未於七天前通知者，不計算出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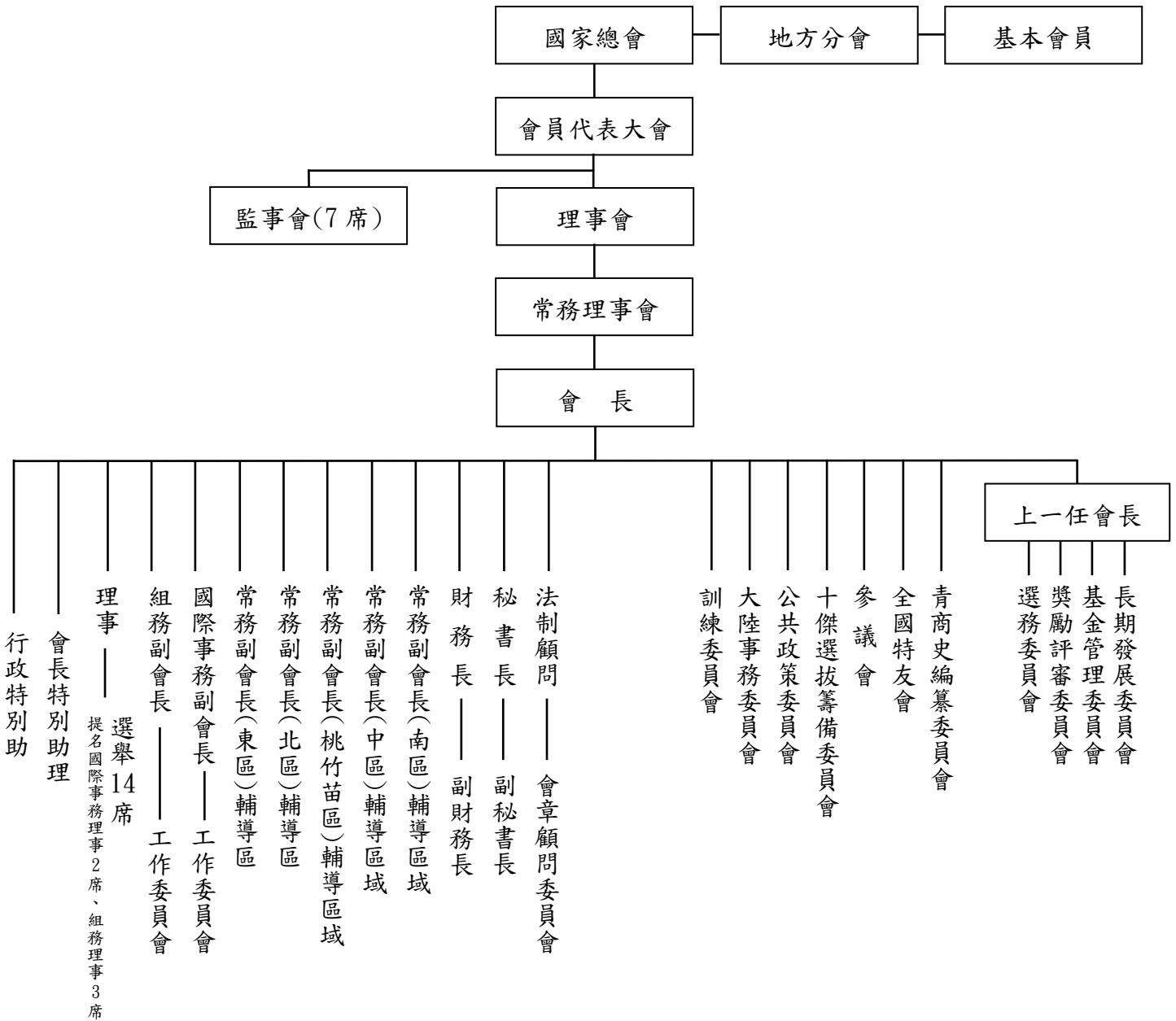
二、理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並計算出席率。

三、監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監事會議並計算出席率。

第十九條：本會所屬各分會之月會為每月召開之會議，為各該分會會員表示其對會務意見之交換機會，月會無出席人數之限制，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表決之。其決議案，為各該分會理事會討論案之重要參考依據，但對各該分會理事會無拘束力。

第二十條：個人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所屬分會之月會者，得就近列席其他分會之月會代替之。個人會員因出國不能出席月會者，得就近列席所在國際青年商會之月會代替之。列席前二項之月會者，必須取得該單位之證明文件，並在次月底前繳至所屬分會秘書處。逾期或未取得證明者一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會之組織系統依下表為之：



###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規定於每年一月及七至九月間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凡爭取承辦下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爭取當年度及前一年基本會員人數須達四十人以上)，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及承辦履約書，連同保證金現金(或即期支票)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該年度總會印製章程之費用由承辦分會繳交之保證金支付；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前印製完交付總會，餘款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送理事會七月份會議審核資格後，提交會員大會決定之。未取得承辦權之分會所繳保證金於大會結束後一星期內無息發還。

爭取承辦分會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載明基本會員註冊費上限及對本會會員相關廣告財開辦法。

爭取承辦分會以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之相對多數票者取得承辦權。

第二十四條：凡取得承辦權之分會須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一、有關大會一切責任及費用由該會自行負責；但有關出席代表之資格審核及各相關出席證件格式應由本會統籌授權辦理。

二、爭取十傑頒獎典禮與本會合併舉行時，不得向本會要求任何補貼，並願負責支付評審委員及貴賓之餐、宿與交通費用。

三、大會籌備會主任委員應隨時列席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前段所列各項例會，報告籌備會籌備經過、工作計劃及進度。

四、凡有利於本會聲譽之事項，該分會絕對遵照履行本會之要求。

五、有關會議之計劃、行政、財務及執行之一切函件，除須本會核定者外，須以副本報送本會核閱。

六、大會註冊費及優惠辦法應由承辦分會提交該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之。

七、大會日程、註冊費、各項例會之議程及地點場所暨有關大會涉及各分會事宜，均須報送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必要時本會理事會得以決議更動之，承辦分會應全力配合。

八、大會期間確切負起各代表之訂房、餐食(中晚餐)及交通之義務及責任。

九、負責有關大會進行之各項事宜，及提供大會所需一切用品。

十、確保大會按序進行，並能使開閉幕典禮及十傑頒獎典禮掀起高潮。

十一、隨時與本會及各分會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可商請本會催索有關各分會之資料。

十二、承辦分會繳交本會之保證金於大會結束後，應經理事會審核，如有未履行前列各項之一者得不予發還，且該承辦分會連續三年不得承辦總會各項活動，不得異議。

十三、承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應繳交：

1.檢討(活動)報告

2.照片

3.財務結算表(檢附原始憑證及會計師簽證)

4.所有錄影、音檔案(電子檔)，上述檔案以紙本及電子檔於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理事會審查，並應於總會理事會派員列席報告。若審查不通過，依據前款規定辦理。

總會撥付全國年會承辦分會款項分為四期

第一期/三月	1.提出宣傳計畫方案 2.財開計畫 3.簽訂各項場地合約	撥付 30%
第二期/五月	依據日程表完成大會主視覺各項設計及各場地規劃(示意圖)、開幕式流程及表演、歡迎晚宴及午餐便當菜色、閉幕典禮-Gala 菜色確認、住宿飯店資訊及當地旅遊行程等事宜	撥付 30%
第三期/七月	完成所有工作進度 95%以上	撥付 30%
第四期/結案	送交理事會報結	撥付 10%

十四、全國年會註冊費由本會收取，各分會最低需註冊十名(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權，選舉代表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名)，超過十名依各該分會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如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承辦分會基於實際困難，無法執行時，得由本會會長提名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之一般事項由會長、副會長、法制顧問、秘書長與承辦分會協議之。

第二十七條：下屆會員代表大會由大會議決下屆大會承辦分會負責籌備，本會負指導監督之責，並於必要時提供工作人員。非承辦分會但為本會相關工作委員會亦應酌派人員協助，以完成大會之籌備工作。

第二十八條：如無爭取承辦次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延由次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再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會無代表身份之職員應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以備諮詢。

第三十條：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除會員大會之選舉代表外，其他列席人員無投票權。

第三十一條：於全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未推動會務於當年度得召開次年度全國首席代表大會(得與分會長當選人講席會同時舉行)以決定次年度之相關事項，由次年度會長當選人為當然主席。

其應出席人為次年度本會理、監事當選人及各分會首席代表一名。(未具本年度團體會員會籍，僅得列席會議，不得享有應出席人之權利義務)每一應出席人員，有一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非代表之會員列席會員代表大會時，除本會章程第八章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規定者外。非經主席特別授權不得發言。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各分會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分會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分會之大會代表由分會長或分會會長書面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之。

前項分會長指定之代理人限該分會當年度之常務理、監事，並應將委託書在會員代表大會行政會議前送達會議主席。

第三十四條：秘書長會同財務長及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於六月底前按各分會實際繳會費之基本會員人數，審定各分會之代表名額，並應於大會會期前四十五日將審定之名額分函通知各分會，並以副本通知承辦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經審定之名額應由本會秘書處於大會會期前一日公佈於會場明顯之處。

第三十五條：前條對審定如有不符，應於大會會期十五天前提出異議，逾期則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資格由會員擴展委員會主委會同財務長審查之。未繳各該分會團體及個人最少三十人之全部會費及未註冊參加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不得為代表。

第三十七條：各分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會期一個月前將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名冊送交本會秘書處，並以副本函送承辦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逾時未送者，總會秘書處應認定其分會會長為出席代表。

####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三十八條：會長應在本會名義下親自或授權常務副會長或理事巡視各分會並報告會務。

第三十九條：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六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前二年度及競選該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

四、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

五、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二次以上有證明者。

六、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Explore、Discover 結業者。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八、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九、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第四十條：常務副會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二、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上年度及候選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四、曾擔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

五、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六、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Explore、Discover 結業者。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八、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九、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第四十一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四、法制顧問須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

五、財務長、秘書長須曾任(或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者。

六、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七、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Explore、Discover 結業者。

八、被提名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九、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十、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提名常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五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四、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者。

五、國際事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國際事務理事。

六、組務副會長曾任或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組務理事。

七、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八、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Explore、Discover 結業者。

九、被提名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十、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十一、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提名區域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

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特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四、曾任分會會長。

五、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則不受第四款所限制，只需曾任或現任該分會之常務理事、監事者，並擔任本會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行政特別助理、會長特別助理、十傑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大陸事務總幹事、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及各區行政特別助理)共二年者，不受第四款之限制。

六、國際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或曾擔任世界總會任一委員會主委、副主委或委員，或曾任世界總會理事會成員之一。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提名者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

提供註冊之證明。)

八、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Explore、Discover 結業者。

九、提名區域理事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十、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十一、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

十二、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十三、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第四十四條：本細則第 39、40、43、83 條之基本會員人數計算係以候選當年度五月人數為計算標準。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三十一日前報繳總會會員而仍在任者。

第四十五條：會長得推薦若干名曾任分會會長或本會理、監事經理事會同意後敦聘為本會顧問。

第四十六條：依前條敦聘之總會顧問不得逾二十名，總會會務顧問及各單項會務事務顧問總額不得逾一百名，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1、經費：總會顧問費新台幣伍萬元整。總會長顧問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總會會務顧問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2、各級顧問費全額編入年度財務之其他收入。

3、總會首席顧問由總會長聘任之。

4、總會顧問之顧問費應繳入本會財務收入，以支持本會國際事務、十傑選拔及組務活動等各項事務。本會禮遇總會顧問，參與總會長就職典禮、全國年會或其他必要活動。

第四十七條：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各五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級之基本會員。並應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領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四十八條：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選任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應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領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應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領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第四十九條：會長不能視事時，由組務副會長為當然代理人，組務副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副

會長互選一人接替，其任期至繼任會長選出視事為止。

- 第五十條：前條情形秘書長應盡速以書面通知各分會於通知日起廿日內將會長候選人之申請表寄達本會秘書處。
- 第五十一條：會長代理人接替會長職務之九十天內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繼任會長，如無法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時，秘書長應秉理事會之命於前述之九十天之最後十天內發出選票以書信投票方式行之。
- 第五十二條：書信選票必須於本會寄發後二十日內圈選寄回秘書處。秘書長應於截止收件之次日會同上一任會長、法制顧問及過半數以上之監事共同開票，以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當選為會長。若書信投票之果無人當選，則於開票後十日內按上述程序繼續施行以迄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 第五十三條：若會長出缺起九十日內可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則選舉繼任會長案為會員代表大會最優先之議案。
- 第五十四條：繼任會長選出後，立即辦理交接，執行會長職務，主持會員代表大會。
- 第五十五條：當理事不能視事或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不能出席理事會(含預備會議)時，視為辭職，接其職位由候補理事循序遞補。除經理事會同意之公假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候補理事不足額時，由會長就具有本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各項資格之規定，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五十六條：財務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財務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財務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領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 第五十七條：秘書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五名副秘書長，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秘書長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或總會主委之基本會員及曾參加本會舉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獲領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 第五十八條：財務長之職責為：  
一、負責策定編列本會財務預算及決算。  
二、負責以書面向團體會員報告本會財務情形。  
三、於會員代表大會二十日前以理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資料送請監事會審查，於審查通過後向大會提出報告。  
四、其他有關本會財務工作。
- 第五十九條：財務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會長就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基本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六十條：秘書長秉會長之命推行會務。
- 第六十一條：秘書長之職責為：  
一、負責蒐集、整理本會一切記錄。  
二、負責指揮、運用及任免本會秘書處所聘用之職員及工作人員。  
三、其他相關秘書處之工作。
- 第六十二條：秘書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會長就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基本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六十三條：法制顧問為本會有關法制之法定顧問。

- 第六十四條： 法制顧問為當然之會章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得自會員中提名十五席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為會章顧問委員。  
會章顧問委員會得主動對本會章程及施行細則、各組織簡則、辦法、青商議事規則、進行研究及修訂，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會章顧問委員之任命資格為必需曾任總會理、監事之會員。  
超齡委員之名額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第六十五條： 法制顧問為本會各種例會時主席之法定會議規範解釋人。  
出席人不服時得舉證提出異議。
- 第六十六條： 法制顧問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會長就符合本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基本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如只於當次會，其仍有出席人享有之一切權力。)
- 第六十七條： 本會所屬分會之理監事不能同時擔任本會之理監事，但分會之上一任會長不在此限。
- 第六十八條： 理事會之組成人員均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 第六十九條： 理事會組成後各理事即有權集會並審議次年度之事務，但需待上屆理事會任期屆滿後始得行使理事會權利。
- 第七十條： 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六次(不含預備會議)。由理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其決議除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之多數同意行之。
- 第七十一條： 應屆理事與繼任理事在應屆會員代表大會後應於適當日期召開聯席會議。
- 第七十二條： 下一年度之理事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開會議以決定左列事項：  
一、選定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各種活動執行人員。  
二、分配常務副會長、理事之輔導地區。(依據章程第 42 條規定辦理，若未依前項指定時，得依選舉得票數高者，優先選擇輔導區域，或由會長當選人指派)  
三、理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二名理事助理。理事助理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參加當年度本會舉辦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明者，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七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應於下屆理事會於新年度開始後之第一次理事會中辦理會務移交、由上一任會長監交，各工作單位之移交應於同日辦理。
- 第七十四條： 理事會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移交者，對本會之財務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七十五條： 理事會依本會章程第廿八條規定行使其權責，但有關跨年度之工作計劃應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授權不受年度限制之特別委員會主持該工作。
- 第七十六條： 理事會之決議案如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否決時失其效力，其後果應由理事會負責。
- 第七十七條： 常務理事會組成後即可視事。
- 第七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開之，並於七天前通知，其決議以常務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常務理事會中有表決權者多數同意行之。
- 第七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有權接受本會雇用職員之辭職申請或主動免除本會雇用職員之職務，但至少須全體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之通過。
- 第八十條： 常務理事會依本會章程第卅二條之規定行使其權責，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案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八十一條： 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案如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否決時失其效力，其後果

應由常務理事會負責。

第八十二條：常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應督導所轄委員會召集會議，協調所轄各委員會之工作，會議之紀錄應於會議後十日內送交秘書長轉提理事會備案或審查之。常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無法執行任務時，由會長就具有本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之各項資格的基本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五章 監事會

第八十三條：本會監事候選人(含提名監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依據總會網站會友資料表所列之入會日期為準，入會連續依據總會網站繳費年度連續為準，候選當年度應予認列。)

二、上年度及本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三、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四、曾任或現任分會會長或本會執行長、本會理事。

五、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 JCI 課程(Explore、Discover)結業者。

六、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監事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七、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八、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九、提名監事需註冊並出席任職前一年度之世界大會及任職當年度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如大會為線上舉辦，僅需提供註冊之證明。)

十、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

十一、提供個人刑事證明(良民證)全部時間。

第八十四條：當監事不能視事或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時，視為自動辭職，由候補監事循序遞補，並不得有任何理由請假。

第八十五條：本會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常務理事會之成員應列席備詢。

第八十六條：本會所屬分會之理、監事不得同時擔任本會監事。但分會之上一任會長不在此限。監事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二名監事助理。經監事會通過後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監事助理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之基本會員及參加當年度本會舉辦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明者，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 第六章 理監事之選舉及罷免

第八十七條：有下列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會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曾犯組織犯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

十一、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第七章 委員會

第八十八條：本會各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其通過與修正之程序與本施行細則同。

第八十九條：常設委員會及一般工作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及該委員會之主委、副主委人選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

第九十條：常設委員會及各年度工作委員會之成員名冊、會議紀錄應送本會理事會審核備查，但有關變更年度工作計畫、年度財務收支、及各組織辦法，應以專案另送本會理事會通過。

## 第八章 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

第九十一條：稱參議員者為本會會員具有國際青年商會章程所規定之參議員(JCI SENATOR)資格者。

第九十二條：本會參議員申請準則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本會得成立參議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 第九章 地區大會

第九十三條：本會得成立參議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本會地區大會劃分為：

一、北區大會：由基隆、台北、新北、宜蘭等縣市下之各分會組成之。

二、桃竹苗大會：由桃園、新竹、苗栗等縣市轄下之各分會組成之。

三、中區大會：由台中、彰化、南投等縣市轄下之各分會組成之。

四、南區大會：由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等縣市轄下之各分會組成之。

五、東區大會：由花蓮、台東等縣市轄下之各分會組成之。

第九十五條：地區大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召開，由該區主席召開之，由其轄下分會之會員代表出席。

大會註冊費禮遇對象應包括歷屆大會主席及當年度之總會理、監事以上之會務執行人員。

第九十六條：分會之地區大會代表由分會會長或分會會長書面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之。

前項分會會長指定之代理人限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並應將委託書於代表大會行政會議前送達會議主席。

- 第九十七條：凡爭取承辦下一年度地區大會之分會，須在當年度各地區代表大會前十五日向該區常務副會長提出，轉交大會中經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同意決定之。
- 第九十八條：地地區大會之表決權數，依據總會章程第四章第二十條辦理。其決議除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九十九條：本會設置地區分會會議，由輔導該區之常務副會長與理事、所屬該區域分會會長組成之。
- 前項會議於下列情形召開：
- 1.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不含預備會議)
  - 2.視實際需要時，輔導該區常務副會長得召集之。
  - 3.該區二分之一分會長請求召開時。
- 第一〇〇條：地區分會長會議每一出席人員均有一表決權。
- 地區分會長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表決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一〇一條：常務副會長就輔導之區域應執行下列會務：
- 一、代表本會執行會務。
  - 二、秉持總會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 三、地區分會長會議之召開。
  - 四、輔導該區所屬分會與總會工作委員會。
  - 五、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 第一〇二條：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 第十章 經費

- 第一〇三條：本會之財務年度以曆年為準，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一〇四條：本會之財產及基金均以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名義記帳設戶。
- 基金之記帳及設戶應經總會長簽章。
- 第一〇五條：本會之財務由財務長負責掌理。
- 第一〇六條：會費之調整應經由理事會討論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〇七條：監事會對該年度之財務狀況應隨時查核指正。
- 第一〇八條：年度終了之盈餘應移交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
- 第一〇九條：本會各工作單位應編制預算，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卅日前交予財務長。財務長收到各單位之預算後，應則編制本會之預算，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交秘書處轉請最近一次之理事會審查通過。
- 凡未於規定期間編制預算送交財務長者，視為毋須預算，由該單位自籌。
- 第一一〇條：本會各團體會員(即分會)應繳納下列會費：
- 一、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分會每年應繳本會團體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
  - 三、每一分會每年應依國際青年商會之規定繳國際青年商會會費。
- 第一一一條：本會之個人會員應繳下列會費：
- 一、新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 二、基本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整。(含世界總會會費)
  - 三、超齡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前項規定對榮譽會員不適用。

第一一二條：本會會只應繳納本會之會費，由各分會收納轉繳交本會財務長。

第一一三條：團體會只及個人會員應繳納各項之會費，以上一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所報繳之人數為基準，應於三月底以前至少向本會繳納半數以上，其餘未繳部分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清並同時提報會員名錄。

新分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以後成立者，該年度個人會員之常年會費僅需繳納半數，其應繳本會各項會費應於正式成立前繳清。

基本會員入會後其當年度應繳各項會費，應於入會後十五日內繳清。但於會員代表大會以後入會者，該年度之常年會費比照前項僅需繳納半數。

前項繳納限以匯款或現金繳納，未如期繳者，視為自動喪失團體會籍。

本會理事會得視年度實際情況變更各繳費期限，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於本會理事會提案通過。

第一一四條：本會為鞏固本會之財務應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上一任會長及其所指派之超齡會員兩人。

二、本會會長及其所指派之理事兩人。

三、本會財務長。

第一一五條：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上一任會長擔任之。

第一一六條：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措基金。

二、保管本會基金。

三、正當運用並確保本會基金使每年基金之孳息不少於法定利息。

四、應訂定動用基金孳息之細則。

五、每年應製試算表送會員代表大會審核。

第一一七條：基金之來源：

一、每年度本會之盈餘。

二、捐贈。

三、其他來源。

第一一八條：一、本會基金除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外不得動用，但其孳息經由理事會通過後得用以貼補本會經費之不足，但僅限於當年度之孳息。

基金保管期間為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移交事由。

二、卓越分會禮遇辦法之資格認定：當年度及前兩年度(連續三年以上)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二日人以上。若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過後仍未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則當年度失去卓越分會資格及相關權利。

卓越分會應享之權利，本會各項職務之資格：

曾任分會會長者及本人以台灣總會名義捐贈世界總會基金會 Henry Giessenbier Fellow，等同曾任本會理事。

## 第十一章 會徽

第一一九條：本會係國際青年商會之團體會員，應在國際青年會徽上冠以英文之「台灣」(TAIWAN) 為本會會徽。

第一二〇條：本會徽限於本會會員使用之，惟利益屬於個人商業行為者未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本會冠有職稱之會徽限於具有該職位之會員當年度使用，惟總會成員限用金色，分會成員限用銀色。

第一二一條： 本會會徽具有商標註冊，凡是標明本會會徽之紀念品及用品均應由本會自行或授權製作供會員申購使用。如未經本會理事會之允諾，不得任意翻製。

## 第十二章 施行細則之修改、施行及凍結

第一二二條： 本會所屬各分會應依本會之現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改其章程施行細則，未修改而抵觸本會之章程及施行細則當然無效。

第一二三條： 本施行細則應隨章程有關各條款項修正之。

第一二四條： 本施行細則、各組織簡則、各施行辦法及青商議事規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及凍結(暫停執行)之程序亦同。

第一二五條： 本會各組織簡則與各施行辦法，抵觸本施行細則者無效。